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08號

聲 請 人 甲00

相 對 人 乙00

關 係 人 丙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甲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之監護人。

指定丙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胞弟，關係人為相對人女婿，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23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以其大姊傅世芬為其監護人，丙00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現因原監護人死亡，受監護宣告人目前均由聲請人主責照顧與處理事務，為讓聲請人合法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處理往後之事務，爰依法聲請改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民法第110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依同法第1113條之規定，上揭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又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02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03 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4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
05 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
06 ，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7 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
08 亦有明定。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現戶及除戶部分)
11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238號民事
12 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自有
13 依法改定監護人之必要。

14 (二)另經本院囑請台南政府社會局就本案進行訪視，訪視調查評
15 估報告略以：聲請人自民營單位主管職退休，每月固定轉帳
16 相對人機構養護費用，有繳款單據為證，相對人為小兒麻痺
17 患者，喪偶，無子女，由原監護人協助處理生活相關事宜，
18 惟原監護人因肺腺癌去世，在未改定監護人前，聲請人無法
19 協助以相對人財產支應機構照顧費用，故聲請改定監護人。
20 經與聲請人進行訪談，確認聲請人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親
21 屬間也都有共識由聲請人協助處理受監護人相關事務。聲請
22 人已協助負擔相對人機構養護費用多時，有每月相關照顧費
23 用轉帳單據為證，評估聲請人現為相對人最近親屬，關係人
24 也同意協助會同開立財產清冊，家屬間已達成共識，經評估
25 尚無不適宜擔任之情事等語。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
26 9日南市社老字第1140098737號函檢附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7 個案訪視報告在卷可佐。

28 (三)綜觀上開事證及訪視報告內容，其原監護人邵國仁死亡後，
29 因現無人可資行使其監護權，確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
30 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核屬至親，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
31 對人之監護人，亦均無不適任之情形，應能盡力維護其權

01 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是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
02 宣告之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屬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3 利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會同
0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關係人丙00為
0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關係人指定關係人丙00於
06 相對人受監護宣告之初即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熟
07 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且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8 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無不當，爰依前揭規
09 定，指定關係人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相對
10 人之權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
11 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
12 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
13 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14 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15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杜 白